

普通高等学校基础课程类应用型规划教材

# 大学生安全教育

王长江 姚丹 陈欣◎主编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 **大学生安全教育**

**主编 王长江 姚丹 陈欣**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大学生安全教育是完善高等教育、培养合格人才应有的内容之一,也是大学生个人亟待正视和重视的问题。本书针对当代大学生安全知识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薄弱的实际情况,紧紧围绕大学生学习、生活、成长、成才的各个方面,简要介绍校园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防范方法和避害技巧,并阐述了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展示了各种安全案例和标志。本书采用文字叙述和图片说明相结合的形式,配有卡通漫画,力求内容说明生动易懂,增加阅读的趣味性。本书既能帮助大学生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加强自身修养,保持健康心理,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又能帮助大学生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增强自我防范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进行安全教育方面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安全教育的工作者学习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王长江,姚丹,陈欣编著.--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635-2571-3

I. ①大… II. ①王…②姚…③陈… III.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3538 号

---

书 名: 大学生安全教育

作 者: 王长江 姚 丹 陈 欣

责任编辑: 张 濩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邮编:100876)

发 行 部: 电话:010-62282185 传真: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720 mm×1 000 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7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635-2571-3

定 价: 30.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 前　　言

普及大学生安全知识,抓好大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大学生自我保护能力,最大限度地保证大学生不受违法分子的侵害,避免大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不仅是保证大学生人身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也是培养高素质合格人才最基本的要求。

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受外界各种因素的冲击,人们思想的独立性、选择性、差异性明显增强,使社会呈现出多种思想观念并存的局面。这一时期不仅是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同时也是人们心理转型的重要时期;不仅是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重要时期,同时也是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治安案件高发的时期。各种新的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增多,各类不安全隐患也不断出现并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

作为新青年一代的大学生面临来自各方面的困扰,如学习生活环境日益复杂化、社会化,毕业生就业压力日趋增大,校园治安等安全问题出现许多新情况等。当代大学生从小就生活在呵护之中,涉世未深、生活阅历不足,缺乏必要的预防和应对外来侵害、灾害事故方面的基本常识和经验,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还比较欠缺,心理承受能力也相对较弱。在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大学生身边的隐患引发许多安全问题,造成各种事故的发生,给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伤害和无法挽回的损失。为进一步增强大学生法制观念、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我们在广泛调查和借鉴各高校安全教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在高校发生的一些典型事故案例,编辑了这本大学生安全教育教材,力求微言大义,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帮助大学生了解更多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使大学生平安愉快地度过美好的大学时光,共同推进安全校园与和谐社会建设。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王长江、姚丹、陈欣任主编;张永祥老师和长春工程学院田里老师任副主编;编委会成员还有潘姐、董晓红、商俊平、姜威、王蕊、王伟、王永伟、李大庆、刘宇、王凯。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作为通识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安全教育工作者岗前培训教材或自学参考书。

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 编 委 会

主 编 王长江 姚 丹 陈 欣

副主编 田 里 张永祥

编 委 潘 姗 董晓红 商俊平 姜 威

王 蕊 王 伟 王永伟 李大庆

刘 宇 王 凯

# 目 录

<b>第一章 大学生安全教育概述</b> .....	1
第一节 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必要性 .....	1
第二节 当前大学生安全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	3
第三节 大学生安全教育的主要途径和措施 .....	5
<b>第二章 国家安全与公共安全</b> .....	7
第一节 国家安全 .....	7
第二节 保密安全 .....	14
第三节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 .....	19
<b>第三章 学习安全</b> .....	24
第一节 实验安全 .....	24
第二节 实习安全 .....	29
第三节 社会实践安全 .....	35
<b>第四章 生活安全</b> .....	39
第一节 住宿安全 .....	39
第二节 饮食安全 .....	43
第三节 交通安全 .....	48
第四节 用电安全 .....	56
第五节 消防安全 .....	58
第六节 拒绝“黄、赌、毒” .....	69
第七节 远离邪教 .....	73
<b>第五章 预防刑事犯罪</b> .....	76
第一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分析 .....	76
第二节 大学生犯罪的预防 .....	80

<b>第六章 身心安全</b> .....	83
第一节 人身安全 .....	83
第二节 心理安全 .....	92
第三节 运动安全 .....	98
<b>第七章 财产安全</b> .....	105
第一节 防止被盗 .....	105
第二节 防止受骗 .....	110
第三节 防止抢劫 .....	118
<b>第八章 交际安全</b> .....	121
第一节 交往能力 .....	121
第二节 恋爱中的安全问题 .....	125
<b>第九章 网络安全</b> .....	132
第一节 网络不良信息与网络病毒 .....	132
第二节 网络交友与网络购物 .....	135
第三节 网瘾 .....	138
<b>第十章 自然灾害</b> .....	142
第一节 气象自然灾害 .....	142
第二节 地质灾害 .....	148
第三节 野外安全 .....	155
<b>第十一章 疾病防治</b> .....	163
第一节 健康知识 .....	163
第二节 急救知识 .....	170
第三节 传染疾病 .....	175
<b>第十二章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b> .....	182
第一节 影响高校稳定的因素 .....	182
第二节 构建和谐校园 .....	189
<b>附录 A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b> .....	193
<b>附录 B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b> .....	197
<b>参考文献</b> .....	202

# 第一章 大学生安全教育概述

安全,顾名思义,就是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不出事故。对于大学生的安全而言,首先是指读书期间平平安安,不出事故,不违反法律和道德;其次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得起市场的考验,不面临被淘汰的危险;最后是财产不被偷盗、抢劫和诈骗,身体不受攻击,精神、人格不受威胁。安全涉及的内容多种多样,本章针对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必要性、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大学生安全教育的主要途径和措施进行讲解,增强大学生群体对于安全教育的重视,保护大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一节 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必要性

大学生安全教育是指高校管理者和教育者以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为依据,以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为目标,以大学生在校期间以及步入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为主要内容,以涉及大学生的安全问题为典型案例,对大学生进行实用法律知识、安全防范知识、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心理健康知识教育,使在校大学生系统地掌握安全知识和防范能力。安全教育是素质教育的一部分,应该贯穿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安全问题不仅是大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也是其毕业后走向社会必然要遇到的问题。

### 一、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是适应当前经济、政治环境的需要

一方面,在校大学生将走向社会,参与市场大循环,融入市场经济的熔炉中,学校应对其进行安全防范教育,教育他们同欺诈行为斗争,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同时教育大学生在将来的工作中应当做到以诚待人,以赢得他人的信任。

另一方面,全面理解国家安全有助于增强大学生国家安全意识。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迅猛,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国际地位不断提高,这种和平环境使大学生自觉不自觉地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放松了警惕,淡化了安全意识。由于思想麻痹、利益驱使,一些大学生泄露国家机密,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总之,我

国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安全形势，而大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又相对薄弱，这就迫切需要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其国家安全意识，使其树立新的国家安全观，这是必要的，也是紧迫的。

### 二、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是提高校园管理水平的需要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校园管理出现管理方式社会化、办学形式多样化、学生结构复杂化等问题。校园治安形势不容乐观，校园环境日趋社会化、复杂化，高校由原来单一的教学封闭型环境转变为全方位、多功能、开放型的“小社会”。校园内不仅有教学区、生活区，还有工厂、超市、书店、银行、医院、浴室、影剧院等生活服务设施和机构，使得高校的盗窃、抢劫、诈骗、行凶等犯罪活动频发，直接影响学校的安全稳定。高校合并办学，打破了学校独门独院办学的格局，但由于校区分散，相邻校区间的人流、车流、物流互动，有的院（系）学生每天从甲校区到乙校区上课或去图书馆学习，使得交通安全存在很大隐患。

当前高校周边治安形势依然严峻，侵害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治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据有关统计数据表明，高校校园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安全问题，大多数与学生有关。这些案件的发生，不仅会给学生本身及家庭造成伤害，而且也会直接影响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严重时将危及整个社会的稳定。因此，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防范能力，可以有效地减少和避免发生在大学生中的各种安全问题，从而起到维护高校安全和稳定的积极作用。

### 三、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是提高大学生自我保护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在校园内外发生了许多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其原因虽然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大多数当事人对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心理准备和自我保护意识，面对伤害不知所措。当前，大学生在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缺乏社会经验。当代大学生大都是在父母和老师的呵护下长大，没有经受什么挫折，思想比较单纯，对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和坏人坏事不能进行理性的认识；缺乏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的经验，易于发生财物被盗的事情，易于上当受骗。也有一些学生在受到不法侵害时，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被一些不法之徒轻而易举地欺骗或威逼利诱。

第二，缺乏安全防范意识。一些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问题缺乏必要的重视和警惕，留下了种种影响安全的隐患。如人离不锁门、贵重物品不加妥善保管、随意丢放，导致钱物失窃；有的学生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在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乱扔烟头等，从而引发各种安全事故。

第三，缺乏对社会消极因素的抵御能力。目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改革开放时期，乘虚而入的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堕落的生活方式，以及“一切向钱看”的极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对那些涉世不深、阅历不广、缺乏社会经验的青

年大学生来说具有极大的诱惑力。有的学生经不起这种诱惑,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这些腐朽观念。如有些大学生经受不住金钱和贪图享乐的诱惑,变成害人害己、危害社会的罪人;有些大学生在西方“性解放”及淫秽书刊、录像的影响下,很快便成为淫乱思想的俘虏。

针对上述大学生在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使广大学生提高警惕,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对于预防犯罪、减少事故发生具有重大意义。

### 警示案例

北京某高校电子信息专业的一名男同学在网上结识了一位中南矿业大学的女大学生,两人在网上聊得十分投机。2002年暑假,这位女大学生突然来到北京与这位男同学见面,在男同学这里吃、住、玩半月有余,将男同学勤工助学积攒的3500余元钱花得所剩无几。一次外出时这位女学生突然离去,从此再也没有露面,网上也没了信息。不久,学校保卫部门接到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的一份追逃通报,才发现原来这位女学生根本不是什么中南矿业大学的大学生,她偷了一个公司老板的钱之后潜逃到北京,藏匿在这位男同学的住处,时间长了怕暴露身份,因此在外出时趁机甩开男同学逃之夭夭。

## 第二节 当前大学生安全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高等院校要培养高素质的合格人才,必须加强大学生的安全教育。大学生在学好专业知识的同时,接受必要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学习和掌握适应时代要求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技能,增强防范意识和提高防范能力,把自己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大学生安全教育在现阶段存在诸多问题,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 一、对大学生安全教育的认识滞后

(1) 未能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前那种神圣封闭的校园环境已被悄然打破。搞好大学生安全教育,不但是保证大学生人身安全的需要,更是同西方敌对势力争夺人才的需要。

(2) 不能深刻认识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与培养高素质合格人才的关系。搞好大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大学生自我保护能力,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大学生生命财产不受不法分子侵害,避免大学生本身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培养高素质合格人才最基本和最起码的要求。

(3) 不能正确处理安全教育与其他专业课的关系。片面地认为大学生安全教育可有可无,甚至认为不是教学的内容,而不将其列入学校的教学日程之中。

(4) 大学生本身对安全教育也有模糊认识,只重视专业课学习,忽视自身安全教育,觉得安全知识学不学无所谓。

## 二、对大学生安全教育重视不够

这个问题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领导机制不健全。学校安全教育到底采取什么样的运行机制,以什么形式纳入学校教学系列,从上到下没有明确的规定,有的学校把大学生安全教育放在学校安全领导组,有的放在学生处,有的放在保卫处等,从管理体制上没有形成合力。二是没有把大学生安全教育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部分。即使搞点安全教育,也只是零敲碎打,致使大学生安全教育一直没有主渠道。三是没有把大学生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大学生在校接受的整个教育中,安全教育的时间、内容、教材、教师、教学效果等,都没有统一的规划和计划,因此,大学生的安全教育在学校教学工作中一直没有应有的位置。

## 三、对大学生安全教育贯彻不彻底

第一,安全教育制度不健全。自觉性好的、积极性高的学校,安全教育就抓得多一点,好一点;反之,就少一点,差一点。依靠健全的教育制度规范学校的安全教育还是很不够的。第二,安全教育手段落后。老方法,老一套,不求创新,基本与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录音、录像、投影、网络等)无缘。第三,安全教育不够系统。尽管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在新生入学、季节环境变化等时期进行了安全教育,也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没有形成系统。第四,对大学生安全教育有实用主义倾向。在大学生安全教育中,采用实用主义的态度有着一定的普遍性。其主要表现在:一是上级安排了,就组织抓一抓,上级不强调,安全教育也就搁置一边;二是上级进行安全教育检查时,就集中力量应付,检查过后就万事大吉;三是发生重大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时就急于抓,事情过后就放松不管。最终导致大学生安全教育流于形式。



### 警示案例

2009年4月28日,某大学女生宿舍发生火灾,一名学生被烧伤,烧毁蚊帐三顶、被子一床以及许多衣物。起火原因是该女生27日晚熄灯之后,在床边点蜡烛看书,不久疲劳入睡,但烛火继续燃烧,引燃蚊帐起火。

2002年1月15日晚8:20左右,北京某大学应用物理学院98级女生宿舍一房间失火,造成经济损失1800元。经查,是由于学生购买的低质量电源插座通电过热导致燃烧引起的。

### 第三节 大学生安全教育的主要途径和措施

安全教育的内容在于向大学生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能力,以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由此可见,安全教育的根本目标在于通过教育使学生能够产生安全行为。在多数情况下,人的行为是受人的意识所支配的。因此,大学生产生安全的行为首先就要对有关安全的理论和知识进行深入的了解,进而形成自觉的安全意识。学生自觉的安全意识是指学生在无人监督或不被人发现的情况下,仍然从自身安全考虑,自觉谨慎地遵守各种安全规则的意识和面对各种不安全因素能作出有效反应的主观能动意识。安全意识的强弱并没有准确的判断标准,衡量它的标准往往反映在学生对各种安全规则的掌握程度,以及面临安全问题所表现出的行为。

加强大学生的安全教育,需要社会、高校、家庭,以及大学生群体的积极配合,发挥各自的作用,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行为教育,为大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也为更有效地发挥大学教育作用提供一个稳定基础。以下四点论述了从制度上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的途径和措施,为提高大学生安全教育提供参考。

#### 一、把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我国的《教育法》关于“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规定既保持了德、智、体在全面发展中的突出地位,又包括了劳动、法律等方面的教育,为我们开展安全教育提供了法律依据。在教学计划上,制订安全教育计划,既要考虑大学生整个在校期间应接受的安全教育和掌握的安全知识,又要考虑针对不同年级、不同时段完成的教育内容;既要安排正规系统的课堂教学,还要针对不同时期学生的倾向性问题,安排一些教育活动,使安全教育有计划、有系统地进行。在教学内容上,针对大学生安全教育具有政治、哲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道德治安等学科方面知识的特点,根据有限的教学时间,有针对性地科学选择,制定教学大纲。在考评上,安全教育课在期末应同其他非专业课的考查一样,进行考试考评,结果计入学生成绩测评。在授课时间上,安全教育课应像其他法律基础课、德育课一样,在学校教学计划时间内,有“法定”的课堂教学时间。只有这样,大学生的安全教育才能避免随意性,走向规范化、系统化,使安全教育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二、以案说法,有针对性地教育

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时,要善于利用发生在学生身边的案(事)件、事故进行教育,这样更具有说服力和影响力。可采用召开现场会、举办讲座、办黑板报(宣传橱窗)、张贴宣传画、播放音像制品、竖立宣传牌、开设模拟法庭、组织学生旁听法院审判、

参加宣判大会、编写安全教育教材等方式,以案说法,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

### 三、突出重点,有区别地教育

开展安全教育,要突出重点,有区别地进行。教育的内容以防人身伤害、防财物受损、防心理失常、防违法犯罪、保学业完成等为重点。针对不同的教育对象开展不同内容的教育。如对有不良行为的“后进生”要以防违法犯罪为主要内容,帮助、引导他们健康成长,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学生;对喜爱运动、行为又过于冒险的学生,要加强防运动损伤教育,教育他们做好人身安全防护工作;对女生要加强防性侵害教育,教育她们做好性安全保护工作;对有心理失常表现的学生,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帮助他们消除心理障碍等。

### 四、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大学生安全教育

大学生安全教育在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的同时,还应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以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是按照案件和事故发生规律,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即针对案件、事故,按照“安全—麻痹—失控—量变—爆发—警惕—严控—安全”的运行规律,自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二是结合学校日常管理进行大学生安全教育,使安全教育与学校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例如,新生入学时,进行增强安全意识、传授安全实用知识教育;“五一”、“十一”假期以及寒、暑假外出学生较多时,进行遵守公共秩序、注意交通安全、保密安全等教育。三是利用已发生案例及时进行活的教育。四是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安全教育。例如,利用行政手段,通过各种会议进行安全教育;利用教育手段,通过安全学术研讨会、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讲座等进行安全教育;利用学校传播媒介、舆论工具等手段,通过校刊、校报、校园网络、广播、宣传栏等进行安全教育,真正使大学生安全教育既有主渠道,又能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



#### 资料选读

#### 2008年上海高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统计

上海市首次通报上海高校大学生安全情况。2008年,上海市高校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63起,事故共造成55人死亡。其中事故灾难类事件18起,占总数的28.57%;社会安全类事件45起,占总数的71.43%;高校未发生3人以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8起事故灾难类安全事件涉及学生26人,造成19人死亡,7人受伤。其中,交通事故10起,共造成12人死亡。

## 第二章 国家安全与公共安全

国家安全关系到国家存亡、民族兴衰。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和平稳定的建设环境。大学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也是西方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重点对象，其国家安全意识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应该重点加强大学生的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其维护国家安全、遵守政治纪律的自觉性。

### 第一节 国家安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化建设取得了重大的历史性成就，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了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综合国力大幅度提升，社会长期保持稳定，政通人和，一派繁荣景象。在这样的和平环境下，青年学生往往认识不到国家安全面临的严重威胁，思想麻痹，缺少忧患意识。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的调查表明，大学生高度关注与国家、民族利害相关、荣辱相涉的大事，强烈盼望国家安全稳定，表现出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与民族自信心。但在一些学生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国家意识淡薄、国家安全意识不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减退、对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漠视、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意识不强等现象。因此，要在理解掌握国家安全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重点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意识。

#### 一、国家安全的基本含义

国家安全就是一个国家处于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也就是国家既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害，也没有内部的混乱和疾患的客观状态。传统的国家安全往往理解为政治安全与国防安全，即主权独立、领土安全、政治稳定等。随着国际环境的巨大变化和科技革命的深入发展，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越来越多元化和不确定化，国家安全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和威胁。因此，必须确立包括经济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安全、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在内的新的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的含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国家安全是国家没有外部的威胁与侵害的客观状态。所谓外部的威胁与侵害，大致可分为外部自然界的威胁和侵害与外部社会的威胁和侵害两大类。但由于国家安全是一种社会现象，国家的外部威胁和侵害也就主要是指处于一国之外的其他社会存在对本国造成的威胁和侵害。从威胁和侵害者看，这种外部威胁和侵害包括：(1)其他国家的威胁；(2)非国家的其他外部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威胁，如某些国际组织或地区组织对某国的威胁和侵害；(3)国内力量在外部所形成的威胁和侵害，如国内反叛组织在国外从事的威胁和侵害本国的活动。

其次，国家安全是国家没有内部的混乱与疾患的客观状态。危及国家生存的力量不仅仅来源于一个国家的外部，还时常来源于一个国家的内部。国内的混乱、动乱、骚乱、暴乱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疾患都会直接危害到国家的生存，造成国家的不安全。因此国家安全必然包括没有内部混乱和疾患的要求。仅仅是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害，国家并不一定就会安全。

最后，只有在同时没有内外两方面危害的条件下，国家才安全，因此，只有这两个方面的统一，才是国家安全的特有属性。无论是“没有外部威胁”，还是“没有内部混乱”，都不是国家安全的特有属性，由此并不能把国家安全与国家不安全完全区别开来，单独从这两方面的任何一方面来定义国家安全，都是片面的、无效的。但是，如果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表述为“既没有外部威胁和侵害，又没有内部混乱与疾患”，那么这就把国家安全与国家不安全区别开了，因而也就抓住了国家安全的特有属性，从而形成一个真实有效的定义：“国家安全是国家既没有外部威胁和侵害也没有内部混乱与疾患的客观状态。”

新的国家安全观强调，既要对付国家行为体的威胁，也要对付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既要对付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又要对付意料之外的生化危机；既要对付对称性作战的威胁，又要对付非对称性作战的威胁；既要重视传统安全因素，又要重视非传统安全因素。凡是可以造成国家整体性危害的因素，都应列入新的国家安全威胁。除生化威胁外，对核材料的安全使用和保存、巨大水坝的安全、主要水源的防毒防污染、有关国计民生的物资（例如粮食、石油等）的保存和供应、提防金融危机式的金融风险，以及提防西方以舆论和谣言动摇民心、制造社会混乱等，都应十分重视，要有专门的机制和人员紧盯国内外事态的动向，警钟长鸣，争取把可能的灾难消灭在萌芽状态。

国家安全的概念是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意思是保证一个国家的安全不仅是不受外国侵略，而且在国内也要稳定，要反对颠覆。2001年江泽民在讲话中提出：要头脑清醒，居安思危，深刻认识新形势，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确保信息安全、金融安全和粮食、石油等战略物资安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新世纪新阶段国际国内的形势发展，明确提出了要确保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国防安全的要求。

##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这是维护国家安全、保卫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项重要法律。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国家安全方面制定的第一部专门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将使我国国家安全立法趋于完善,形成一个从宪法、刑法到国家安全单行法的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新中国成立以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各种敌对势力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从未停止,隐蔽战线的斗争一直是尖锐、复杂的,特别是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这一方面的斗争又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原有的法律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亟须制定一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新的专门法律。所以,制定《国家安全法》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是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需要,是具体落实《宪法》规定的公民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的需要,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安全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根据《国家安全法》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有以下五个方面:(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的;(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4)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根据《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国家安全法》第四条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1)组织、策划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2)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发文字或者言论,制作、传播音像作品,危害国家安全的;(3)利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4)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5)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6)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国家安全法》规定,公民及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社会团体、各个事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国家对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这是两个层次不相同的法律规范。前一规范要求公民和组织尽各自的义务。从另一个角度说,义务是公民和组织起码的责任,不履行义务或违反了应尽义务的规定,就要受到社会的谴责,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后一规范是对出色履行自己的义务或积极主动地维护国家安全,并且作出了重大贡献的公民和组织的一种特殊奖赏,是国家给予的一种鼓励荣誉。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是一项特殊的斗争。对维护国家

安全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旨在引导和鼓励大家积极地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创造全社会都重视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以达到有效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目的。

《国家安全法》规定,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1)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2)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3)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4)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公民和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5)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的秘密;(6)任何公民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7)任何公民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国家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公民和组织给予保护,对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和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 三、国家安全教育

国家安全教育就是对公民进行国家安全意识、国家安全观念、国家安全知识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根据不同需要,可以在不同范围进行不同形式、不同内容、不同程度的国家安全教育。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际环境的风云变幻,党中央把国家安全教育列为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在《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作出了“要进行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的总体部署。当代大学生的国家安全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

#### (一) 国家安全意识

国家安全意识是指公民在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方面所应有的观念的总和,主要包括爱国主义精神、国家利益至上观念、法纪观念、敌情观念、保密观念、安全防范观念及情况信息观念等。

#### (二) 和平演变

和平演变是指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世界所推行的以非战争方式颠覆社会主义国家,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否定马列主义的意识形态,恢复资本主义统一世界为目的的战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社会主义国家由一国发展为多国。1946年美国驻苏联代办乔治·凯南首次提出“遏制”战略,强调使用“非军事手段”促使苏联“和平演变”,“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性质”。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使社会主义国家进一步形成社会主义阵营。